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苏邱村的土地，经冶河镇政府与苏邱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苏邱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060	0.0060	0.0060						

况

南阳市东城区冶河镇人民政府

1301001100504

面积等情

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南良庄村村民委员会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 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李仕敏 邵如飞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）：



2026年9月1日